

2025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7）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9）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0）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1）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

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2)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3)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8) 徐州铁路法院：省委深改组确定的跨行政区划管辖改革试点法院，在地域管辖或指定集中管辖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铁路辖区内的一审刑事、民事案件；依法审理徐州市内跨行政区划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审理徐州市内跨行政区划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环境资源案件（包括涉环境资源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徐州市内跨行政区划重大民商事案件，以及易受地方因素影响的其他地区部分重大案件、重大地区公共案件；依法审理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民航领域等跨行政区划刑事案件；依法执行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以及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徐州市内以

部分政府、国企等特殊主体为被执行人的部分执行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下属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派出机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江苏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走在前、做示范”要求履职尽责，省法院新收案件 2.42 万件、审执结 2.59 万件，全省法院新收 269.68 万件、审执结 254.61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363.4 件，审判执行工作居全国前列。2026 年将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为“十五五”开局提供司法保障。

一是护航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大局

1. 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出台 20 条司法措施，审结知产案件

3.52 万件，84 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结涉人工智能等技术类知产案 2124 件、商业秘密案 139 件、网络视听等著作权案 2.18 万件，规制恶意诉讼等不诚信行为。

2.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商事案件 23.32 万件，标的额 1901.19 亿元；规制不正当竞争，纠治涉企执法问题，再审纠正涉企错案 2 件；设立 618 家商会商事调解组织，化解纠纷 2.81 万件；审结破产案件 6890 件，化解债务 4876.13 亿元，执转破救治企业数量全国第一。

3.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 2851 件，92 件由外方主动选择江苏管辖；审结“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相关案件 173 件、1057 件；涉外商事案件调撤率 43%，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575 件。

4. 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审结海事案件 2582 件，创新海上“枫桥经验”，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调解成功率超 80%，获全国推广。

5. 助力美丽江苏建设。审结环资案件 2153 件、环境犯罪案件 709 件，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完善生态修复机制，1180 万元赔偿资金用于 14 个修复项目，相关绿色司法经验获全国推广。

二是保障高水平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 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6.84 万件 9.86 万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八类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涉恶案 32 件，清缴“黑财”21.49 亿元；严惩食药、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涉民生犯罪。

2. 从严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 1375 件 1497 人，含原中管干部 4 人、省管干部 43 人；行贿受贿一起查，审结行贿案 133 件；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案 766 件。

3. 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设立数据资源、互联网法庭共 5 家；审结电诈、网络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涉网案件，追赃挽损 2.43 亿元，规制网络暴力、直播乱象，审结网络数据安全案 1.4 万件。

4.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审结金融案件 42.83 万件，标的额 2800 多亿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审结资本市场案 1620 件，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审结涉房地产案件 19.88 万件，推动“保交房”。

5.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成 5685 家在线“融合法庭”，培训调解员 4.69 万人次，参与化解纠纷 35.36 万起；全省民事调解撤诉率 46.47%，上诉率、申诉再审率均下降。

6.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71 件次，依法宣告 41 名被告人无罪；对 7.12 万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国家赔偿案 313 件，为涉诉困难群众减免缓诉讼费、发放救助金超 1 亿元。

三是守护高品质生活，践行司法为民

1. 办好民生案件。审结教育、医疗等民事案件 126.57 万件，强化劳动者、消费者、业主、农民等权益保护；开展“小标的大民生”执行行动，为困难群众讨回 80.55 亿元。

2. 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新设少年家事审判庭，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 2503 件、未成年人犯罪案 2240 件；建立未成年人审判社工服务机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574 份；审结婚姻家庭案 10.47 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446 份。

3. 维护国防及军属权益。审结涉军案件 394 件，严惩破坏军事设施等犯罪，开通涉军案件绿色通道，开展司法拥军活动服务官兵 1.55 万人次。

4.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审结行政案件 1.8 万件，建成 101 个行政争议市县调处平台，近九成行政争议在复议环节化解，近三成诉讼案件调撤结案；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正 2276 件行政行为。

5. 持续攻坚执行难。执结案件 66.2 万件，联动公安机关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 250 人；对 4251 家企业“活封活扣”，为 8.82 万名失信被执行人修复信用；开展个人债务清理试点，75 名债务人免责脱困。

6.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严惩文物犯罪，保护昆曲、云锦等非遗；发布 211 个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推出普法微短剧全网播放量超 1.5 亿，开展各类普法活动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四是锻造高素质铁军，坚持从严治院

1. 筑牢政治忠诚。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紧扣中心工作开展 11 项专题调研，出台系列司法服务举措。

2. 强化制约监督。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院庭长监督和审级

监督，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率 92.92%，二审后达 98.78%，审限内结案率高于全国平均 0.78 个百分点。

3. 严明纪律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简文件会议，整治形式主义；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36 人，追究 4 名法官司法责任，为 27 名干警澄清正名。

4. 提升能力建设。培训干警 21 万人次，开展审判业务竞赛；向基层倾斜审判资源，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65 名法官获评全国、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推进数字法院建设，2 个项目获全国法院科技成果奖。

5.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向各级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工作 393 次，办结人大建议 351 件、政协提案 393 件；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办结检察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5.56 万件。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5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375.6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716.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9.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11.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8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79.64	本年支出合计	50,475.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73.51
总计	55,648.81	总计	55,648.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79.64	54,757.28				716.37		5.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2	218.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2	218.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42	218.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20.74	40,543.34				471.42		5.99
20405	法院	39,245.26	38,767.85				471.42		5.99
2040501	行政运行	23,634.45	23,634.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0.20	4,770.20						
2040503	机关服务	1,300.00	1,3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695.04	3,690.05						4.99
2040505	案件执行	899.17	899.17						
2040506	“两庭”建设	2,464.95	2,464.95						
2040550	事业运行	2,480.45	2,009.03				471.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0							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75.48	1,775.4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4.11	134.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41.37	1,64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6.37	4,469.99				8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5.57	4,259.19				8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8.42	1,880.69				5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9.00	940.35				28.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15	1,438.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0	21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80	2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3.25	9,484.68				15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3.25	9,484.68				15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9.92	2,474.78				55.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13.33	7,009.90				103.43		
22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475.31	38,350.62	11,314.72		80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75.68	24,708.30	11,105.70		561.68	
20405	法院	34,852.16	23,318.89	10,971.59		561.6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63.76	23,063.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4.60		2,494.60			
2040503	机关服务	1,208.20		1,208.2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20.88		3,120.88			
2040505	案件执行	371.96		371.96			
2040506	“两庭”建设	2,021.76		2,021.76			
2040550	事业运行	2,570.06	255.13	1,753.25		561.6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93		0.9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23.52	1,389.41	134.1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4.11		134.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89.41	1,38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9.40	4,189.68			89.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8.81	4,119.09			89.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5.18	1,795.23			59.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12	887.35			29.7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6.51	1,436.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7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7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1.20	9,452.64			15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1.20	9,452.64			15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3.63	2,458.49			55.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97.58	6,994.15			103.43	
22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5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778.29	35,778.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68	4,189.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452.64	9,452.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85	40.8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757.28	本年支出合计	49,629.63	49,629.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33.94	5,133.9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4,763.57	总计	54,763.57	54,763.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629.63	38,350.62	11,279.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78.29	24,708.30	11,069.99
20405	法院	34,254.77	23,318.89	10,935.8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63.76	23,063.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9.93		2,459.93
2040503	机关服务	1,208.20		1,208.2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20.77		3,120.77
2040505	案件执行	371.96		371.96
2040506	“两庭”建设	2,021.76		2,021.76
2040550	事业运行	2,008.38	255.13	1,753.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23.52	1,389.41	134.1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4.11		134.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89.41	1,38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68	4,18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9.09	4,11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5.23	1,79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35	887.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6.51	1,436.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7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7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2.64	9,45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2.64	9,45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8.49	2,458.49	
2210202	提租补贴	6,994.15	6,994.15	
22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50.62	34,363.88	3,986.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9.28	29,769.28	
30101	基本工资	4,229.82	4,229.82	
30102	津贴补贴	11,202.89	11,202.89	
30103	奖金	6,564.72	6,564.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0.68	11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6.22	1,806.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8.01	88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5	74.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8	2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30	58.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2.73	2,882.73	
30114	医疗费	254.04	254.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8.35	1,66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6.74		3,986.74
30201	办公费	241.42		241.42
30202	印刷费	32.11		32.11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30.64		30.64
30206	电费	477.14		477.14
30207	邮电费	101.75		101.7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39		63.39
30211	差旅费	263.84		26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0.89		210.8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3.06		23.06

30216	培训费	100.46		10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1		15.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5.80		395.80
30229	福利费	205.26		205.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82		262.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34		612.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97		949.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4.60	4,594.60	
30301	离休费	371.32	371.32	
30302	退休费	3,632.61	3,632.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72.27	272.27	
30305	生活补助	281.16	281.1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83	14.8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2.41	22.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629.63	38,350.62	11,279.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17		168.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78.29	24,708.30	11,069.99
20405	法院	34,254.77	23,318.89	10,935.88
2040501	行政运行	23,063.76	23,063.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9.93		2,459.93
2040503	机关服务	1,208.20		1,208.2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20.77		3,120.77
2040505	案件执行	371.96		371.96
2040506	“两庭”建设	2,021.76		2,021.76
2040550	事业运行	2,008.38	255.13	1,753.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23.52	1,389.41	134.1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4.11		134.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89.41	1,38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9.68	4,18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9.09	4,11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5.23	1,79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35	887.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6.51	1,436.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7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7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2.64	9,45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2.64	9,45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8.49	2,458.49	
2210202	提租补贴	6,994.15	6,994.15	
22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50.62	34,363.88	3,986.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69.28	29,769.28	
30101	基本工资	4,229.82	4,229.82	
30102	津贴补贴	11,202.89	11,202.89	
30103	奖金	6,564.72	6,564.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0.68	11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6.22	1,806.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8.01	888.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5	74.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8	28.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30	58.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2.73	2,882.73	
30114	医疗费	254.04	254.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8.35	1,66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6.74		3,986.74
30201	办公费	241.42		241.42
30202	印刷费	32.11		32.11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30.64		30.64
30206	电费	477.14		477.14
30207	邮电费	101.75		101.7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39		63.39
30211	差旅费	263.84		26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10.89		210.8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3.06		23.06
30216	培训费	100.46		10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1		15.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5.80		395.80
30229	福利费	205.26		205.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82		262.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34		612.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97		949.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4.60	4,594.60	
30301	离休费	371.32	371.32	
30302	退休费	3,632.61	3,632.6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72.27	272.27	
30305	生活补助	281.16	281.1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83	14.8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2.41	22.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9.75	150.00	402.80	136.00	266.80	86.95	264.48	104.00	446.80	82.21	348.78	85.96	262.82	15.81	102.1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4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6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8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1	参加会议人次(人)	752
组织培训次数(个)	49	参加培训人次(人)	5,2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4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8.45
30201	办公费	238.69
30202	印刷费	32.11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30.64
30206	电费	477.14
30207	邮电费	101.7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42
30211	差旅费	25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3.6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3.06
30216	培训费	100.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95.80
30229	福利费	205.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097.3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3.41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33.9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5,648.8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47.99 万元，增长 4.4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5,648.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5,47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8.03 万元，增长 5.59%，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57.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8.71 万元，主要原因：系省法院本级新录用、调入公务员、转业干部增加。经营收入 716.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36 万元，主要原因：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 2025 年书记员暂缓招录以及异省来宁办班政策收紧，学院承办收费班期数减少导致经营收入降低。其他收入 5.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33 万元，主要原因：系省法院本级 2025 年较 2024 年利息收入大幅下降，2025 年账上的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拆迁补偿款 9487.93 万元已于 2025 年拨付。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0.03 万元，减少 77.72%，变动原因：结转结余项目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55,648.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47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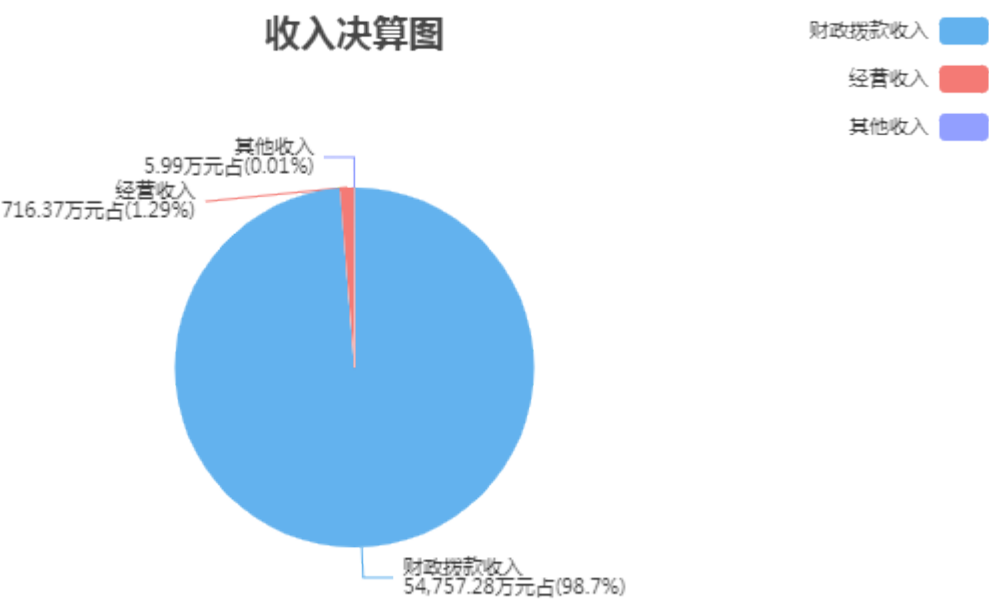
2,775.42 万元，增长 5.8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3404.7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09.56 万元，主要原因：系省法院本级新录用、调入公务员、转业干部增加，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1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系法官学院本年承办收费班期数减少较多导致经营收入大幅度下降，经营收支亏损，结余分配为 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73.5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133.94，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9.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3.24 万元，减少 6.05%，变动原因：预算执行率提高，减少资金沉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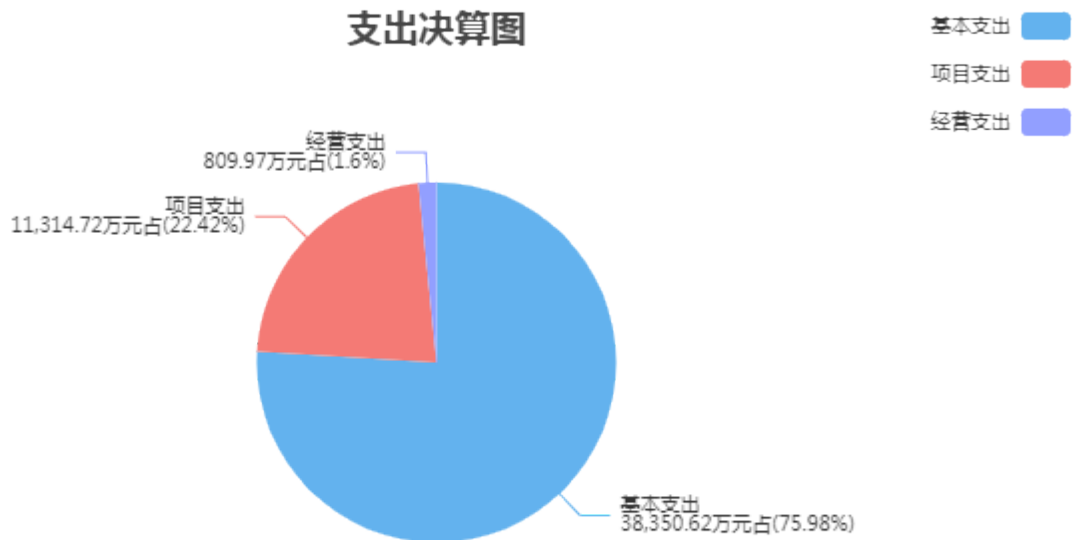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5,479.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757.28 万元，占 98.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716.37 万元，占 1.2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99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0,47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50.62 万元，占 75.98%；项目支出 11,314.72 万元，占 22.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809.97 万元，占 1.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4,763.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0.87 万元，增长 5.47%，变动原因：系省法院新录用、调入公务员、转业干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9,62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2%。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960.4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8.1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省法院本级对支出功能分类进行调整。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3,638 万元，支出决算 23,06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770.28 万元，支出决算 2,45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300 万元，支出决算 1,2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3,690.05 万元，支出决算 3,12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899.17 万元，支出决算 37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7%。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6.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1,056.95 万元，支出决算 2,02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法院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等为基建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申请预算与支出。

7.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048.69 万元，支出决算 2,00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4.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与支出。

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89.4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基本支出、增人增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80.69 万元，支出决算 1,79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40.35 万元，支出决算 88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438.15 万元，支出决算 1,43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度人员异动，按实际人员据实发放。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基本支出、增人增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88.24 万元，支出决算 2,45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基本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7,009.9 万元，支出决算 6,99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人员异动，按实际人员据实发放。

（五）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目为省法院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350.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36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98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9,62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39.37 万元，增长 6.52%，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

减公用经费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8,350.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36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98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9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

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2.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8.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06%；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4%。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39.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4.8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3 人次。开支内容：省法院赴巴西、智利、新西兰等国开展司法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6.5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85.9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开支内容：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正常报废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2.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8.1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81 万元，接待 89 批次，88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64.4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6.3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 个，参加会议 752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8.2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9 个，组织培训 5230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条线培训、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等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94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54 万元，减少 2.6%，变动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7.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3.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33.9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420.51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757.06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